

关于清远市 2013 年市本级决算草案的报告

—— 2014 年 8 月 28 日在清远市第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清远市财政局 钟鸿辉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清远市第六届人大四次会议审查批准了《清远市 201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现在，2013 年市本级决算已经汇编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规定和市人大常委会的安排，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 2013 年市本级决算草案，请予审查。

2013 年，面对复杂严峻的经济环境和自然灾害条件，全市各级财政部门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的各项决策部署，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着力推进区域协调发展战略，落实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促进中心区域扩容提质，财政职能作用进一步发挥，经济社会发展的协调性、普惠性和可持续性不断增强。

一、2013 年市本级公共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根据决算情况，2013年市本级公共财政总收入决算汇总完成628,244万元，比上报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的快报数增加11,009万元，主要原因是上报人大后才收到省专项补助及省批复决算、省增加我市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等。总收入主要由以下几部分构成：

1. 市本级公共财政收入完成278,745万元，增长7.38%。
2. 上级补助收入完成143,935万元。
3. 各县区上解收入完成14,410万元。
4. 省转贷地方政府债券收入10,735万元。
5. 上年结余结转收入180,419万元。

2013年市本级公共财政总支出完成451,846万元，比上报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的快报数增加3,945万元。其中：公共财政支出完成347,706万元，同比增长8.37%，补助县区支出88,223万元（其中市补助省直管县英德12,947万元），同比增长44.1%，上解支出15,311万元（剔除市补助省直管县英德12,947万元），归还地方政府债券支出606万元。

2013年市本级财政总收支相抵，结余结转下年支出176,398万元，比上报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的快报数增加7,064万元。

（一）收入决算情况。

2013年，市本级税收收入完成200,468万元，增长7.9%，税收收入占公共财政收入比重为71.9%。其中，主体税种完成情况如下：增值税22,015万元，增长19.8%；个人所

得税 4,824 万元, 增长 10.2%; 房产税 8,557 万元, 增长 19.4%; 印花税 4,151 万元, 增长 16.6%; 车船税 3,406 万元, 增长 84.6%; 耕地占用税 7071 万元, 增长 166.7%; 契税 40,087 万元, 增长 32.4%。非税收入 78,277 万元, 增长 6.2%, 占地方公共财政收入比重为 28.1%。

（二）支出决算情况。

由于经济结构性放缓, 市财政为确保预算平衡, 按照程序对 2013 年市本级公共财政预算收入进行调整, 并相应调整支出结构, 在满足刚性支出的基础上, 保持加大对“三农”、教育、公共安全、卫生和社会就业保障等方面的投入, 主要项目执行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2,551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16.3%。重点支持行政事业单位维持正常运转, 提高行政效能, 为政府提高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能力提供财力支撑, 支持社会管理创新。

2. 公共安全支出 31,604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9.2%。重点支持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 支持武装警察、公安、国家安全、检察、法院、司法行政等机构提供公共安全服务。

3. 教育支出 57,734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46.9%。持续加大对教育的投入力度, 完成省下达我市 2013 年教育支出占比的任务, 提升教育发展水平, 支持学前教育发展, 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加快普及高中阶段教育, 加大发展职业教育。

4. 科学技术支出 3,2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353.6%。重点支持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加强产学研对接，支持技术产业发展，推进人才工程建设。

5.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5,1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212%。加快建设覆盖城乡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支持提高体育事业发展。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4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4%。继续完善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完善优抚安置保障体系，完善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体系，落实积极就业政策。积极支持应对自然灾害，保障受灾群众和地区生产生活。

7. 医疗卫生支出 14,4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7%。重点支持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医疗保障体系，大力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推进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发展，加强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建设，提升综合性医院建设水平，提高医疗保障及救助水平。

8. 农林水事务支出 28,5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47.8%。落实强农惠农政策，加大扶贫开发投入力度，加快发展现代农业，加大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深化农村综合改革，提高农民收入。

9. 交通运输支出 54,182 万元，完成预算的 224.6%。确保公路养护和运输管理的资金投入，支持地方交通建设，落实国家成品油价格和税费价格政策。

市本级部分项目决算支出与预算差异较大，主要原因有

三点，一是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省和市加大对“三农”、教育、医疗卫生、科学技术、文化体育等方面的投入；二是部分上级补助在年终才下达，导致结转下年支出；三是对结余结转资金进行清理，用于融资还本付息支出。

以上决算情况表明，我市财政收支体现了市委、市政府“稳增长、优结构、促规范、强监督、保民生、重节约、提绩效”总体要求，有力保证了国民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资金需要，实现收支平衡，略有结余。

二、2013年高新区公共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2013年高新区公共财政总收入完成42,025万元。其中：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16,556万元，比上年增收2615万元，增长18.76%。上级补助收入11,956万元，上年结转收入13,513万元。高新区公共财政总支出完成34,331万元，其中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完成27,263万元，上解支出7,068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7,694万元。

三、预算执行存在的问题

2013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指导下，在全市各级政府和各部门密切配合、共同努力下，预算执行等财政工作取得新进展。但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在财政运行和管理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包括：一是收入总量小，人均财力低，区域间财力不平衡；二是一些热点问题，如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研究还不够深入透

彻；三是财政管理工作依然存在薄弱环节，资金投入效率有待提升；四是财政存量资金较大，结余结转资金有待盘活。结余结转资金形成主要原因是上级年末下达的补助过迟无法当年支出、专项资金预算编制不够细化、项目支出执行进度慢。我们将进一步创新思路，扎实工作，努力完善和改进。

四、下一步努力方向

上述存在问题，财政部门高度重视，按照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要求，按照稳中求进的总基调，解放思想，开拓创新，不断深化公共财政改革，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一）立足全局，确保全年收支预算平衡。

一方面，基于我市仍将处于经济社会转型升级的关键阶段，面临的困难和挑战依然很多，下半年财政增收的形势总体呈“相对平稳，不容乐观”的基调。财政部门将多措并举，与国税、地税部门通力合作，加大征管力度，确保完成市政府下达的 10%的年度收入任务。同时，强化财政运行分析的指导作用。要针对财政运行开展结构性、前瞻性的分析，掌握基本特点、问题和趋势，并将分析运用到指导财政收支以及制定财政杠杆政策上。

另一方面，要继续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由于收入增量有限，保市委市政府重点支出、保民生支出压力大，重点工程项目支出资金缺口大，因此，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强化预算约束意识，减少一般性的预算追加事项。积极采取

社会化、市场化的方式承办各项事务。同时，加大资金统筹力度，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效益。

（二）改革与创新齐头并进。

一是继续完善全口径的预算管理。2014年实现了包括公共财政预算、政府性基金、社保基金以及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在内的全口径预算。下一步继续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梳理和优化财政部门自上而下制定预算限额在前、部门自下而上申报预算在后的预算流程，在预算与政策之间形成更科学、密切的关联。二是落实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确保动员大会顺利召开，配合各职能部门“十个专题实施细则”顺利出台，落实各配套政策措施的制订和后续推进的各项工作。三是建立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制度改革工作。合理界定政府事权范围，推进政府购买服务改革；探索共担事权支出责任的划分。四是推进广清一体化发展工作。支持配合各部门业务的对接，做好各类帮扶资金的筹措、管理和投放等工作。五是研究建立政府公平配置公共资源机制。深化公共资源交易机制改革，推进建立统一规范的交易平台和管理制度。探索专项资金分配采用市场化运作模式，完善购买服务以及科学选取第三方中介的机制，采取有效措施培育和发展社会组织。

（三）加大调控力度，确保市委市政府重点支出。

一是有保有压，确保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十件民生实事、底线民生保障等一系列公共财政民生支出的资金保障。

二是加大对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园区等领域的支持力度，确保今年政府投资项目顺利推进。三是做好资金整合工作，例如涉农资金的整合，使财政资金用到刀刃上。四是遵循中央、省有关厉行节约的精神，做到压缩一般性支出、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和坚决削减不必要支出。提前做好财力测算，为下一步推进公车制度改革做好准备。

（四）加强结余结转资金管理，确保资金效益最大化。

一是细化预算编制，健全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机制。将公共财政预算所有支出科目细化到“项”级科目，并逐步公开所有“项”级科目。实行专项资金目录管理，逐步探索建立专项资金项目库管理机制，制定明确的项目实施计划和进度时间表。二是定期清理结余结转资金。对财政结余结转资金进行调查分析，摸清结余结转资金底数，实施分类处理、分步清理。按照上级财政部门的要求，逐年压缩财政结余结转资金比例。三是加快公共财政预算执行进度。细化财政支出计划，健全预算支出进度通报制度，实行财政支出考核挂钩机制，落实财政支出执行责任体系，有效发挥财政资金在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2013年市本级财政依法组织收入，优化支出结构，深化管理改革，通过运用财政政策，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持续向好。今后，我市财政部门将继续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和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进一步解放思想，加快转型升级，推动优化

发展，确保圆满完成全年预算任务，为加快建设幸福美丽清远，全面实现 2014 年经济社会发展各项目标作出积极贡献。